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13A工廠單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批准以下列方式進行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b)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有關本公司股份之限制所規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作出一切作為、契據及事情，並實行一切必要行動，以實行、施行及完成本決議案所載任何及一切事宜。」

* 僅供識別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長城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發行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以認購最多70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的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草擬文據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
- (c)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及按草擬文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700,000,000股於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拆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簽立或蓋印）、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實行或落實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隨附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以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及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即黃懷郁先生及蔡照明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代表法團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隨附股東於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etepower.com。